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候選人」	樂曉維先生、劉愛華先生和黃旭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劉桂清
閆棟
張煦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唐永博
黃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建議委任黃旭丹女士為監事的公告以及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建議委任樂曉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批准彼等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候選人的簡歷載列如下：

樂曉維先生，50歲，為高級通信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通信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樂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樂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總經理。樂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愛華先生，45歲，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並在東南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劉先生現任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曾擔任南瑞集團有限公司（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院長）、副總工程師兼營銷服務中心總經理，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通事業部副總經理、網絡安全分公司總經理兼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黃旭丹女士，54歲，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黃女士曾任中國聯通福建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電信行業內有超過30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就建議委任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第六屆董事會在人數、性別、專業技能等方面的組成將維持不變。董事會相信，欒先生及劉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管理及相關行業從業經驗將能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另外，就建議委任黃女士為監事，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監事會成員將維持由三名女性成員組成。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候選人的委任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候選人擔任董事／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內。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樂曉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曉維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愛華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旭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旭丹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